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69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16967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696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
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
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8月23日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8/27 文
章

113/08/27



1130003598